合同基本条款

**一、交货条件**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。

（二）服务期：两年（合同一年一签，甲方与服务方按年度金额续签合同）。

（三）服务内容及服务人员（后附名单）

**二、合同价款**

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**三、款项结算**

（一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（二）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

1、合同款甲方以人民币结算。在付款时，乙方须出具付款申请并开具付款金额等额发票给甲方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付款：签定合同后，10个工作日一次付清。

**四、双方权利及义务：**

1、甲方权利及义务：

（1）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，由项目代表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的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。

（2）有权在技术服务过程中，提出修改意见。

（3）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完成本项目使用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、数据、资料；协助乙方解决项目实施中需由甲方协助解决的问题。

（4）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和组织项目验收。

（5）遵守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，履行保密义务

2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：

（1）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实施，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，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项目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制定的货物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。

（2）应按照工作方案，向甲方交付合格的产品和技术资料。保证服务内容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数量一致。

（3）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拥有采购人要求的资质和开发能力，并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。

（4）按照本合同约定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场地及人员。人员为乙方聘用员工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技术，乙方与服务人员按照《劳动法》相关条款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。

⑸遵守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，履行保密义务。

**五、服务保证**

1、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

（1）成交供应商须保障所有人员待遇不得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。

（2）成交供应商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，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。

2、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，成交供应商不得从事与本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经营性活动，不得引进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活动，不得出租、出借、出让采购人任何资产，成交供应商有义务爱护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的各种设施设备，不得阻碍经采购人批准的服务项目和活动的实施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**六、服务要求**

以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**七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、货物或服务、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采购人有权依据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八、争议解决**

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（一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一式柒份，采购人贰份，成交供应商、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各执壹份；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壹份，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贰份。

（三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。

（四）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以采购人和中标单位签订的为准。